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8 号》”）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执行《监管指引第 8 号》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及任何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 关于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情形,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2022 年上半年,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执行,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财务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罗新建： _____

杜海波： _____

刘东晓： _____

尹效华： _____

2022年8月13日